

2026年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1月成立，是正科级行政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全市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排水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燃气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园、风景区、动物园、植物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古树名木的管理。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的管理。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

作。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参与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兴宁市路灯管理所、兴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2021年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核算）。部门本级局机关设办公室、执法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市容环卫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等7个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兴宁市路灯管理所、兴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2021年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核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18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379.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81.49	本年支出合计	13,181.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181.49	支出总计	13,181.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181.49	11,181.49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39.15	639.15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2,637.26	2,6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7,344.12	5,744.12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522.23	52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1,638.73	1,6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81.49	3,999.29	9,182.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6	52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44	52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7	1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9	13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42	27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3	110.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3	110.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3	98.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79.46	3,206.09	9,173.3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8.32	1,528.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17	275.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253.15	1,253.1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51.14	1,677.77	7,173.3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51.14	1,677.77	7,173.3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8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379.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81.49	本年支出合计	13,181.4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181.49	支出总计	13,181.4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81.49	3,999.29	7,182.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6	523.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44	521.4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7	14.8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79	136.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42	276.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36	93.36	0.00
[20808]抚恤	1.62	1.62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43	110.4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3	110.4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8.43	98.4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8.82	0.00	8.82
[21103]污染防治	8.82	0.00	8.82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2	0.00	8.82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379.46	3,206.08	7,173.3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8.32	1,528.32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75.17	275.17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253.15	1,253.15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51.14	1,677.77	7,173.38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51.14	1,677.77	7,173.3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9.72	159.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9.72	159.7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72	159.72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99.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19.51
[30101]基本工资	837.95
[30102]津贴补贴	264.61
[30103]奖金	64.64
[30107]绩效工资	739.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8.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1
[30113]住房公积金	229.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7
[30201]办公费	90.70
[30202]印刷费	2.5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3.30
[30206]电费	14.59
[30207]邮电费	19.30
[30209]物业管理费	6.60
[30213]维修（护）费	1.29
[30217]公务接待费	1.95
[30218]专用材料费	1.97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10
[30302]退休费	1,000.04
[30305]生活补助	10.06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82.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37
[30201]办公费	8.00
[30206]电费	300.00
[30213]维修（护）费	24.00
[30226]劳务费	486.68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6.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1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3.99	33.99	0.00	0.00
“三公”经费	7.66	7.6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71	5.7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	5.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1.95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	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0.00	4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00.00	0.00	1,6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999.28	3,999.28	3,999.28	0.00	0.00	0.00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1.04	461.04	461.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7.79	407.79	407.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2	37.72	37.7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	15.53	15.5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367.88	367.88	367.8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5.27	235.27	235.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11.80	11.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1	120.81	120.8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1,860.48	1,860.48	1,860.4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34.32	1,634.32	1,634.3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1	88.41	88.4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5	137.75	137.7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1,223.97	1,223.97	1,223.9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1.64	461.64	461.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	26.33	26.3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00	736.00	736.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85.91	85.91	85.9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49	80.49	80.4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82.21	9,182.21	7,182.21	2,00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78.11	578.11	178.11	400.00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兴市府办[2019]34号文件精神，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排水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参与 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兴宁市春节氛围布置工程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以下三项工程的实施：1、公共场所及街道桥梁 路灯杆悬挂大红灯笼；3、城区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绿 化树悬挂红胶灯笼，来完成对节日氛围的布置，促进节 日气氛，提高弘扬传统节庆文化及归来乡贤的归属感和 认同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公共设施公众责任险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鉴于我局负责管辖城区街道的卫生、绿化、路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为进一步保障我局管辖和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防范意外风险事故，提高抵御意外风险事故的能力。经请示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2016年5月起我局管辖、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财产、公用设施和其他相关构筑物、附着物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交由保险公司承保，保险期限一年，保险费用每年按实核拨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项目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加快解决市民的重点和突出问题，营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
兴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二轮运营维护项目2025-2027	83.11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实现数字城管全覆盖，实现对各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的有效监督，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同时要加强系统运营维护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不断提升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以“数字城管”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数字城管中心运行保障经费2026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完成城市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分类处理和报送工作；参与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对城市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及时监控，随时掌握城市现状、出现问题和处置情况；负责综合指挥、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城市工作落实情况；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1,270.85	1,270.85	1,270.8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9年至今城区绿化维护经费	193.77	193.77	193.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城区绿化和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需求（含日常养护管理及工人工资），承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确保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6200592.52m <sup>2</sup> 公共绿地、8011株路树和7座公厕等管理维护效果，进一步巩固提高城区公共绿地的管护和公厕保洁水平，创造优益的社会效益，助推我市创卫工作。
临时工工人工资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为延续项目，2025年市财政已延续核拨我所临时工工资：1176000元（1750元/人.月×56人×12月=1176000元），2022年至2023我所有3名正式工退休，按规定补增3名临时工；2026年我所临时工工资：1176000元（1750元/人.月×56人×12月=1176000元），恳请市财政核拨此项经费，并列入2026年财政预算。保障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提升职工幸福感。
生产车辆维修维护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为延续项目，我所生产车辆维修维护费每年40000元，2025年财政已核拨此项经费，恳请市财政继续核拨此项经费，并列入2026年财政预算。完善城区园林绿化日常正常养护管理。
2024年度城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26.94	126.94	126.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方案的建设任务，积极推进城区园林绿化景观效果进一步提升，并做好建设工程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优化市民生活环境和营造绿美多彩的节日氛围，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依规组织实施城区主要公共场所及绿化节点种植摆放节日荷花工程。确保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6200592.52m <sup>2</sup> 公共绿地、8011株路树和7座公厕等管理维护效果，进一步巩固提高城区公共绿地的管护和公厕保洁水平，助推我市创卫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兴宁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854.04	854.04	854.0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工作需求，对从事城市公共场所、道路园林绿化承包经营性服务作业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以此核拨维护养护经费，确保兴宁市城区部分公共场所6200592.52m <sup>2</sup> 公共绿地、8011株路树和7座公厕等管理维护效果，进一步巩固提高城区公共绿地的管护和公厕保洁水平，助推我市创文创卫工作及城区园林绿化景观效果、绿美整洁，进一步提升市民幸福感
职工户外工作高温津贴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粤人社规〔2021〕9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一线职工在高温作业的劳动保护工作，用人单位在6—10月向劳动者支付每人每月300元高温津贴，完善城区园林绿化日常正常养护管理。
兴宁市城市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776.78	776.78	776.78	0.00	0.00	0.00	0.00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达到提升市民的城市意识和文明意识，共同维护城市的干净、整洁、有序； 2.确保执法车辆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能够更好地完成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协管员工资福利	250.78	250.78	250.78	0.00	0.00	0.00	0.00	1.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协管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2.弥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 3.协助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六乱”违建拆除和购置执法装备经费	252.00	252.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1.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治理力度，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形成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达到“存量递减、严防新增、化解矛盾”的总体目标； 2.确保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和整体素质得到有效提升，达到巩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管理费用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市“美丽兴宁·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加快全市“创文创卫”的步伐。为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积极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按照“疏堵结合、规范有序”的管理理念，引导摊贩进市场进店经营，有效解决流动摊贩乱占道摆卖的问题和临时摊贩占道经营引发的安全隐患和交通等社会问题。
“牛皮癣”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清洁维护城市“牛皮癣”专项清理工作项目，加强对城市“牛皮癣”的清理维护工作，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打造洁净兴城，为创文创卫的双创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6,120.15	6,120.15	4,520.15	1,600.00	0.00	0.00	0.00	
环卫工人法定节日工资	5.28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节日加班项目，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垃圾场日常运行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通过对垃圾场的日常维护，做到保护环境、安全卫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	1,165.52	1,165.52	1,165.52	0.00	0.00	0.00	0.00	项目通过将垃圾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在线监控设备、垃圾场环保排污自测三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业务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营，既解决了环卫部门缺乏熟练操作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问题，又更加有效地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控监测达标，确保垃圾场的规范管理和环保安全达标
环卫岗位特殊津贴	11.33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环卫岗位特殊津贴项目，有效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
城区收集点“除四害”等费用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收集点“除四害”项目，“四害”滋生场所，需要雇用专业消杀队开展日常蚊、蝇、蟑螂的消杀工作，控制城区“四害”密度，有效加强市容环境卫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加强职业病防控工作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7月28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简称《意见》），要求全省各地自7月1日起，从提高工资标准等方面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通过加强职业病防控工作项目，对环卫工人身体健康的保障权益
环卫工人节经费	12.10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环卫工人节项目，引导全社会关心环卫事业，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教育和鼓舞环卫工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充分发挥环卫工作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作用，不断开创环卫工作的新局面。
高温津贴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温津贴项目，环卫工人都在坚守岗位，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巡查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巡查车辆运行维护项目，加强对企业清扫服务的监管和巡查，解决市民的各种投诉，巡查车需长期在街道巡查，提高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	1,180.00	1,180.00	1,18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管理服务的全覆盖，提高垃圾从源头至末端的收运效率，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保驾护航。
垃圾焚烧补贴费（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费）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成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划和政策关于环境治理和垃圾处理有关标的。
《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东区清扫保洁）	2,010.00	2,010.00	2,01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实施，使城区街道得到每天“两大扫、一保洁、一收集”的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了城区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公厕服务水平，合格规范的垃圾中转站9座、保证了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封闭压缩转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436.32	436.32	436.32	0.00	0.00	0.00	0.00	
路灯电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缴纳城区路灯电费：1、保障城区管辖范围内路灯率达到96%，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10.5小时，公共亮化设施日运行4小时。2、方便市民出行，保障了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市民满意度达到90%，营造美好舒适环境。
路灯照明管理经费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路灯维修维护，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五个公共场所LED亮化景观灯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区LED亮化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工作，确保景观亮化设施设备亮灯率和完好率，营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
2026年度临时工工资	14.70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临时工保障城区路灯日常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营造良好城市生活环境，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2026年度职工夏季高温津贴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一线职工在高温天气条件下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节假日值班加班经费	3.22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保障了城区路灯的正常运转，提升了城市亮化美化工作。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181.49万元，比上年减少384.46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13,181.49万元，比上年减少384.46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6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压缩“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1.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99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较上年增加，办公费等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99.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56.94平方米，车辆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008.98万元，比上年减少561.28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